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草案中所訂明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

決議草案

2. 在實施問責制的同時會重組部分決策局。決議的目的，是把部分現有決策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經重組決策局後負責相關政策範疇的局長。移轉詳情載列於決議草案第(1)至(13)段。決議草案第(14)段包含過渡性及保留條文，以確保法定職能的移轉能順利進行。

法例第 1 章第 54A(2)條的涵蓋範圍

3.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2)條訂明，為施行上的需要或便利，根據第 54A 條通過的決議，可載有附帶、相應及補充條文，以使該決議能切實施行。

4. 為使決議能切實施行而在決議草案中包含過渡性及保留條文，是符合第 54A(2)條的涵蓋範圍的。在根據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中包含過渡性及保留條文的先例可見於 1981 年第 370 號法律公告和 1982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決議草案第(14)段

5. 第(14)段(a)及(b)節是一般適用的規定，它們旨在確保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

- (a) 凡決議將某局長（“前人員”）的某職能移轉給另一局長（“新人員”），則由前人員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將視為由新人員作出，或就新人員而作出；
- (b) 可由並正由前人員作出，或可就並正就前人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可由新人員繼續進行，或就新人員而繼續進行；以及
- (c) 須由並正由前人員作出，或須由就並正就前人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須由新人員繼續進行，或就新人員而繼續進行。

6. (c)節就現有的任何合約上的法律責任、仍未了結的法律程序，以及現有表格的使用等方面訂下明確的保留和過渡性安排。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考慮決議第(14)段。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